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地铁安全
评估、健康度评定 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 2412-440307-04-05-909248008001

投标人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唐青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26 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5
三、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81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128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204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号规定，本工程业绩文件（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评标时，评标专家不对业绩文件（资信标）进行评审。由于目前资信要素只能通过业绩公示环节进行公示，因此要求各投标人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单独生成业绩文件，在资审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业绩文件（资信标）部分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业绩文件内容与资信标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文件为准。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投标人填写)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投标人填写) 1993年11月23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投标人填写) 2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	(投标人填写)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情况	总人数	(投标人填写) 1600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投标人填写) 1041人

企业简介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轨道交通、公路、市政等行业勘察设计为主的大型综合甲级设计企业。自2007年以来，先后承担深圳地铁7号线、10号

线以及 4 号线三期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对深圳地铁项目情况及工程问题具备丰富的理论及工程经验。同时近年来，也先后承担了深圳本地 50 多项涉铁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具备丰富的涉铁咨询经验，熟悉地铁集团关于安保区内外部作业勘察、设计及施工方案申报审查的技术要求及办理流程。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	59.269	2024.6	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程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55.00	2023.4.25	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3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铁连通通道轨道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46.50	2024.10.13	综合考虑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各地块的基坑支护方案,完成本工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地铁连通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包括:(1)设计文件采用的涉及轨道交通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是否合理;(2)对勘察方案、设计方案及设计文件、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建议;(3)分析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进行安全评估。	/
4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	37.00	2023.7.4	本项目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收集并整理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地铁竣工等相关资料;2.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3.对外围市政工程施工进行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分析对地铁的扰动影响;4.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
5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32.00	2024.12.2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及地铁 6 号线、11 号线、12 号线线路区间结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6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	30.14	2024.10	承担项目勘察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桩基工程、挡墙工程、主体工程及爆破工	/

	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程(如有)等对深圳市地铁及深铁集团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城际铁路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以及与地铁审批部门的沟通,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与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有关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	--	--	--	--	--



2.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健康度评定合同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21-CXDD01-FWCG-241007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月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
评估、健康度评定 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13554992517

电子邮箱：zhangfan38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tumeiji@126.com

传真：/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简介：

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 8.79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 6.2km。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海绵城市等。本次评估不含示范段，示范段位于南山区海德三道至海天一路路段，示范段主道设计长度 752m，辅道设计长度 932m。

本项目创新大道因临近在建轨道 13 号线（平行）、现状运营轨道 1、2/8、5、9、11 号线（相交）车站、区间隧道，位于轨道安保区范围内，为控制施工过程中对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涉及深南节点两侧慢行隧道拆除新建，施工线路与轨道1号线地下区间斜交，地铁1号线周边范围土体加固，预计影响范围右线长度为116.60m，左线长度114.89m。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需开展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2.2 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评估报告》《健康度评定报告》工作内容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市地铁集团发布的最新规范要求。
- 3.4 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地铁集团工程技术中心认可，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需要。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外业调查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预评估
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4.1.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4.1.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
求确定，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4.1.4 如甲方要求分期分段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1.5 要求分段出报告分段送审，送审版各 8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
正式版 12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

4.1.6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PPT 汇报文件。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
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
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
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
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
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即 RMB 592,69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559,141.51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申请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35%	完成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轨道结构工前健康度评定报告、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二次付费	35%	完成施工阶段施工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三次付费	15%	完成轨道结构工后健康度评定并获取合格报告协助第三方监测停测完成
第四次付费	15%（余款）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3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4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7.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1000】元，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三】）；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8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
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在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1.4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 阳光宣言

14.3.3 附件 3: 廉洁协议

14.3.4 附件 4: 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4.3.5 附件 5: 投标书

14.3.6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配备表

14.3.7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甲】方多留存【6】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微兴



附件 1：技术要求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段项目 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技术要求

1. 承包内容

1、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3、建设规模：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8.79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6.2km。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海绵城市等。本次评估不含示范段，示范段位于南山区海德三道至海天一路路段，示范段主道设计长度752m，辅道设计长度932m。

本项目创新大道因临近在建轨道13号线（平行）、现状运营轨道1、2/8、5、9、11号线（相交）车站、区间隧道，位于轨道安保区范围内，为控制施工过程中对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涉及深南节点两侧慢行隧道拆除新建，施工线路与轨道1号线地下区间斜交，地铁1号线周边范围土体加固，预计影响范围右线长度为116.60m，左线长度114.89m。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需开展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

4、本项目沿线涉及轨道线路、新建管线情况：

- 1) 轨道13号线（正在建设，重叠范围高新南十一道~同沙路）
- 2) 轨道11号线（现状运营，后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
- 3) 轨道2/8号线（现状运营，后海站~科苑站区间）
- 4) 轨道9号线（现状运营，深大南站~粤海门站~高新南站区间）
- 5) 轨道1号线（现状运营，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
- 6) 轨道5号线（现状运营，兴东站~留仙洞站~西丽站区间）

5、本项目沿线拟新建市政管线及建筑情况：

序号	轨道线路	备注	新建市政管线及建筑	位置
1	轨道1号线	现状运营	新建DN300再生水管，埋深约3.0m	深南大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斜交）
			新建DN800给水管，埋深约2.0m	
			新建DN400污水管，埋深约3.5m	
			新建DN1350雨水管，埋深约3.5m	
			新建PVC80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2.2m；	
			新建PVC32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1.4x1.7m电缆沟及32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2	轨道2/8号线		新建DN2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高新南十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200~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3	轨道5号线		新建DN200~3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留仙大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PVC24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1.4x1.7m电缆沟及32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2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4	轨道9号线		新建DN2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白石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1.2x1.2m、2x1.4x1.7m电缆沟，埋深约2m	
			新建DN200~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5	轨道11号线		新建DN3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海德三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1.2x1.2m、1.4x1.7m电缆沟及24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6	轨道13号线	正在建设	新建DN2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东滨路东侧（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斜交）
			新建DN500污水管，埋深约4.9m	登良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斜交）
			新建1.4x1.7m电缆沟及18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小建筑“叠所”	科技公园入口处，海天一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位于轨道13号线安保区范围内）
		新建DN200~4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高新南十一道—同沙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DN400~500污水管，埋深约4.5m	高新北三道—宝深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600~800雨水管及A3.0x1.6m雨水箱涵，埋深约3.5~4.5m	
		新建PVC30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1.2x1.2m电缆沟及24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DN1200~1350雨水管及A2.0x1.6m雨水箱涵，埋深约3.5~4.5m	茶光路—仙文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PVC24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DN400污水管，埋深约4.0m	留新南路—留仙大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600~1350雨水管，埋深约3.5m	
		新建PVC24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2x1.4x1.7m电缆沟及68孔电力管，埋深约2.5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同沙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垂直）
		新建DN200燃气管，埋深约1.5m	

6、管线基坑开挖深度约3米，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但不与地铁相交位置采用钢板桩支护；与地铁相交位置采用放坡开挖+槽钢支护方式。

3.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外业调查结束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预评估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求确定，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备注：如甲方要求分期分段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利用三维有限元模拟，分析创新大道施工对临近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并根据计算分析结果，论证施工开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根据施工工序对各工况进行分析，针对最不利工况提出必要的地铁保护措施建议及施工注意事项，及相应的现场监测建议和施工控制建议来指导施工。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1 设计方案评估

评估单位对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桩基工程设计方案等编制《评估报告》，满足下面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4.2 施工方案评估

评估单位对项目的施工方案等编制《评估报告》，满足下面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 (d) 《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3 超前钻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 复核钻探孔位坐标，对在地铁安全保护区内的钻探作业进行可行性评估。
- (b) 结合超前钻施工方案，对钻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对地铁运营影响及结构设施影响作出评估。
- (c) 对钻探作业中地铁保护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作出可行性评估，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d) 钻孔作业造成的水位变化对地铁运营影响及结构设施影响评估作出评估。

(e) 其他应考虑的因素评估。

4.4 健康度评定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隧道结构病害检测、隧道结构健康度评级。工前、工后分别进行1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a) 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利用激光测距的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扫描测量方法，获取隧道结构表面点云数据，建立隧道三维影像模型，辨识隧道结构变形或病害。

b) 隧道结构病害检测。为评定既有隧道结构的性能，对工作范围内地铁区间隧道结构进行病害检测，检查该区段隧道裂缝、掉块、错台、渗漏水等病害。

c)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级。根据《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结构养护技术标准》(CJJ/T 289-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工作范围内地铁区间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及病害检测成果，对隧道结构进行健康度评级。

表 1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范围

序号	评定对象	工作范围/m
1	地铁1号线高新园-深大区间左线	114.89
2	地铁1号线高新园-深大区间右线	116.60
3	总计	231.49

表2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前健康度评定		
1.1	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	米·次	231.49
1.2	隧道结构现状调查	米·次	231.49
1.3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231.49
二	工后健康度评定		
2.1	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	米·次	231.49
2.2	隧道结构现状调查	米·次	231.49
2.3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231.49

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评定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及表中单价结算。

4.5 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

地铁运营线路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保护区域，具体为：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范围内；地面、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范围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10米范围内。

4.6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安全控制指标

4.6.1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

- (a) 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地铁结构外边线四周的3米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 (b) 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在地铁车站、区间隧道上方及周边实施大面积的加卸载、注浆和抽水等影响结构受力形式的作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中标单位公司名称：浙江数智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杭路928号

现：浙江数智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德兴

关于《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所进行之招投标，贵司“华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浙江数智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以下简称“本工程”）。

合同总价

本工程的全增费税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小写：RMB 59289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559141.51 元，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3548.49 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并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二】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4年5月18日之前交还其中【二】份（另外【一】份由贵司存留），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贵单位可确认同意并接受上述条件

华测（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浙江数智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5日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情况配备表

1.5.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北京数智天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经历证明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注册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袁英	高级工程师			G3300317884	结构	(1) 新宽路口车路分离工程(市政部分)地铁设施运营安全影响评估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新建管渠安全评估 (3)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整治工程地铁运营安全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智	高级工程师			G3300357479	桥梁	同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洪	高级工程师			G3300357474	桥梁	同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高级工程师			G3300377634	桥梁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	AY143600765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	AY154401165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34402869	结构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汉	高级工程师			G3300309453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	高级工程师				结构	同上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2.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 评估

2023-0303
2023GD120184

正本

合同编号: PSLJXF-STAQPG-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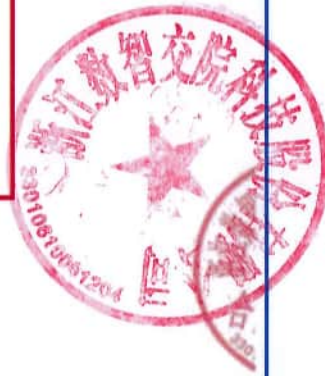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4月 25日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合同双方就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的专题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

受甲方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评估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与地铁及共建管廊交叉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保区管线范围	涉及地铁区间	位置关系
1	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8~W10、雨水管 Y36~38、雨水管 Y39~40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坪环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2	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6~W7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8.8m
3	汤坑水污	污水管 W38~W41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

	水干管排水管网	污水管 W33~W38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
4	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 W29~W50、 W37~W46	16 号线石井站~ 技术大学站区间、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 共建管廊
		污水管 W50~W52、 W39~W46	16 号线技术大学 站、16 号线共建 管廊	上跨 16 号线管 廊、与地铁技术 大学站水平 净距仅 2.8m
		污水管 W28~W28-1	16 号线技术大学 站~田心车辆段区 间、16 号线共建 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 线，距离管廊 水平净距约 11.0m
5	金田路~ 聚龙路以 东段	污水管 W1~W2	16 号线田心车辆 段区间	侧穿地铁区间
		污水管 W37~W5、 W5~W3、 W21~W22、 雨水管 Y1~Y6	16 号线田心车辆 段区间	上跨地铁区间
6	坪山区税 务局排水 管网	雨水管 Y6~Y8、 Y2~Y3、污水管 W2~W3	16 号线沙壘站、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沙壘 站及管廊明挖 段区间
7	荣昌路老 旧排水管 网修复	污水管 W1~W2、 新建雨水连接管	14 号线锦龙站、 14 号线共建管廊	与地铁出入口 约 25.0m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

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设计文件;

(2) 现场踏勘、调研项目以及服务相关情况;

(3) 工程与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设计方案可能对地铁及共建管廊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情况;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等引起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安全性影响;

(4)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结论与建议;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评估成果;

(6) 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铁安全评估相关报批工作;

(7)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成果要求

乙方本专题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 终稿 10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 本项目成果为地铁安全评估文本, 文本采用 A4 大小, 光盘 (包含报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等内容) 2 套, 图片为彩色。

4. 工作进度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在 5 天内 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 30 天内 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5. 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 1 个月内,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相关资料, 并配合甲方对本服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或结算资料存在问题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 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技术标准与规范, 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 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3. 甲方应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并提出意见;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10.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安全评估服务（含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	尾款（按审定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待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 1202021209014402209

3.结算方式

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及履约评价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前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按实际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安全评估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相应进度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文件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单独、合并采取批评、警告、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撤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合同费用 10%/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误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处罚通报及非税缴纳通知书后,按照非税缴纳通知书所列的违约金金额及期限内缴纳至非税账号,乙方不持异议;乙方逾期未缴的,按照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甲方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乙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

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评价

1.为保证本安全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在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质量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约定为准）进行一次最终履约评价。其中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综合等级根

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对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考核结果作出解释。

2.应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基金。

3.绩效考核基金的支付

履约评价综合等级	对应的实际绩效考核费用
优	绩效考核基金 × 100%
良	绩效考核基金 × 75%
中	绩效考核基金 × 50%
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25%
不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0%

4.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投标，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应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人：涂美吉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2.3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铁连通通道轨道 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地铁连通通道轨道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乙方承担【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铁连通道工程轨道（涉及地铁【17】号线）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评估编制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评估范围

【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4-01-01地块、04-03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盛宝路与宝西路交汇处，与地铁17号线石芽岭站相连通。具体包括04-01-01地块与地铁17号线石芽岭站设置有4处连通道及1个地铁出入口（地铁出入口为地铁集团委托代建工程），04-03地块与地铁17号线石芽岭站设置有1处连通道。

本次评估范围为【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地铁连通道工程及地铁出入口工程（下称“本工程”）。

2. 评估内容

按照深圳市地铁保护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各地块的基坑支护方案，完成本工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地铁连通道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设计文件采用的涉及轨道交通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是否合理；
- （2）对勘察方案、设计方案及设计文件、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建议；
- （3）分析基坑施工对地铁结构的影响，并进行安全评估；

(4) 乙方报价文件（附件1）中的其他工作内容。

3. 研究要求

(1)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成果文件编制深度，满足上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市地铁公司”）批准的要求；

(2) 研究过程中负责与深圳市地铁公司进行技术协调；

(3) 根据甲方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4. 成果要求

乙方提供的成果须获得甲方认可并最终形成可供深圳市地铁公司审查的评定报告，并取得深圳市地铁公司的批复。

5.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并且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

(2)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评估方式

乙方按合同的要求提交评估报告，向甲方及深圳市地铁公司汇报工作进展，解答甲方及深圳市地铁公司对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按照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及时决策与编制报告有关的需甲方审定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含税）为人民币【465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38679.25】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26320.75】元，本合同业务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上述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所产生的报告编制费、人员费、差旅费、资料收集费、文整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价的【15】%即人民币【69750】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且评估报告经深圳市地铁公司批复后，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价的【85】%即人民币【395250】元。

3. 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函及与所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咨询费；乙方未提供前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B17N5H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26170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科技园路12号荣丰大厦1101 17603624249

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5. 合同履行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收政策执行，合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为【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合同已履行而未付款部分，应按前述约定调整含税价格，且乙方应按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咨询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以乙方具名，由乙方对甲方负责；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咨询资料必须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评估工作成果的形式：

- （1）评估报告初稿，简本 4 份，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 （2）评估报告最终稿，印刷本 4 份，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2. 评估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法：报告评审意见或深圳市地铁公司批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约支付技术咨询费，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和发新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悦辰		
	联系人	龚文伟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8 楼		
	电话	0755-83228745	传真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涂美吉		
	联系人	涂美吉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18072826968	传真	0571-897090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2.4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HGCJ-03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3.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4 发包人要求；
- 3.1.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6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3.1.7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因本项目外围市政部分工程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根据深圳市关于地铁保护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施工前需要分别向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和（或）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相关审批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提交审批文件前需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评估相关工作（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的评估工作）。

4.1 工作人员要求：

评估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3人，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专业人员或助理人员。其中负责人应有完成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

4.2 工作周期和时间要求：

乙方工作周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外围市政工程施工完成为止，如地铁主管部门后续要求提供《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则以报告通过审批后视为服务周期完成。

4.3 工作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收集并整理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地铁竣工等相关资料；
- （2）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 （3）对外围市政工程进行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分析对地铁的扰动影响；

(4) 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估报告》）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c) 《预评估报告》应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d) 《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4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估。

4.5 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如地铁主管单位提出要求，乙方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相关地铁主管单位。

4.6 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协助完成办理各阶段有关地铁主管单位审核的报建，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五条 工作成果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分别收齐各阶段资料清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分别提交工作成果。

5.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包括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成果纸质文本一式肆份，预评估报告全套电子文件光盘（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格式）一式贰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费用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深化研究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6.2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基本酬金（占总服务费 90%）和绩效酬金（占总服务费 10%）。

6.3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4 基本酬金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理论与模拟计算分

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满足上述既有地铁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的相关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在甲方递交相关报建材料文件得到批复后,支付基本酬金的90%。

6.5 绩效酬金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6.6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若评审结论确定的最终价格低于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将收到的超出部分价款退回给甲方。

6.7 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7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应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评估咨询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估报告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评估报告编制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7.8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

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7.9 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地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7.10 负责该项目向地铁主管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申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进行评价工作。

8.2 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本成果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8.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

8.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如确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甲方将对更换人选进行面试直至满意；若乙方在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无法派出合格人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乙方按相关的现行规范规程负责安排人员、设备完成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对安排在项目现场的己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未尽管理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1 知识产权

9.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9.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9.2 保密义务

9.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内容。

9.2.2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甲乙双方同意，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9.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9.2.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当乙方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0.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报酬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0.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乙方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再次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以及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将该不合格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编制单位,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部分的编制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0.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一方的责任。

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1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6份，乙方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 0571-89709018

传真: 0571-85116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分工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涂美吉	高级工程师	18072826968
技术负责人	唐广青	高级工程师	18349131098
评估工程师	蒋军军	高级工程师	15618360488
评估工程师	刘玉杰	高级工程师	18857124161
评估工程师	胡宸阳	高级工程师	18258846504
评估工程师	马宏辉	工程师	15167989228



2.5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吴新锋

承包人（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及地铁 6 号线、11 号线、12 号线线路区间结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参照《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执行。

1.2 编制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铁路）主管部门要求对评价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涉铁安全评价再次报批等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内。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相关的咨询服务。

1.3 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批复。宝安区沙

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及地铁6号线、11号线、12号线线路保护区共计6处，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4 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

1.5 工程地点：宝安区。

第二条 具体内容

2.1 评价要求

2.1.1 基础资料收集，国内典型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案例总结；

2.1.2 根据调查资料，制定安全评价方案；

2.1.3 针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根据地层条件和评价对象，建立仿真模型，运营安全保护区的范围需包括：

2.1.3.1 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范围；

2.1.3.2 地面、高架车站、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范围；

2.1.3.3 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10米范围。

2.1.4 根据地层参数和水文计算参数、设计方案，建立合理的计算模型；

2.1.5 利用模型全面分析各种因素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完工后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主要分析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力和变形值；

2.1.6 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构件进行内力和位移的校核；

2.1.7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评判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性，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是否满足地铁（铁路）主管部门提出的位移、荷载、地层扰动和震动等控制要求；

2.1.8 根据评价结论，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和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方案建议。

2.2 评价成果要求

2.2.1 评价成果应符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规划建设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部门的其他要求。

2.2.2 安全评价成果为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其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或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评价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等。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按地铁（铁路）

主管部门要求对评价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形成调整后的安全评价报告。所提供成果必须符合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和监督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最终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成果各项目一式四份及全套电子版各项目 1 份（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2.3 评价报告内容需保证评价成果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

2.2.4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工法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价。

第三条 规范要求

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8 号）、《深圳市轨道交通 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编号为 DBJ/T 15-120-2017；

3.3 按甲方发出的委托书的要求执行；

3.4 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

3.5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6 其他应遵循的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本合同所引用的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等，均以各自最新修订并现行有效的版本

为准。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安全，通过相关部门的报建要求为准。

第五条 工期要求

5.1 评价报告乙方需在甲方任务通知书发出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后的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 5 份评价报告，且完成向地铁（铁路）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的程序。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6.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6.1.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6.1.6.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 6.1.6.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 6.1.6.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6.1.6.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6.2.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 6.2.5.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 6.2.5.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解除、变更或终止而失效。
- 6.2.5.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作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3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审核、修改、打印报告费;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注:1、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因项目设计方案调整,涉及地铁线路保护区域减少的,每减少一个,按投标报价的1/6扣除费用;若方案完全不涉及地铁线路保护区域的,则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合同价款的变更和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7.3 付款:

7.3.1 乙方按要求完成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取得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价的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复核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3.5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7.5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and 要求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评价报告材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终止后果。

8.4.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程序办理支付，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根据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认可的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评价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9.7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进行履约不合格。

9.8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 / 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5 送达条款

11.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1.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1.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6 本合同正本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凯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李国栋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96号宝安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董山丰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号: 1202021209014402209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日

2.6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CRLCJ-18-LGHZ01-FWGC-241003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

涉地铁影响评估合同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影响评估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403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法定代表人：吴良丰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工程代建合同》（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涉地铁影响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



铁影响评估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项目简介：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全长 7.8km，项目范围内占地面积约 29.45ha，上游段南起宝荷路，北至龙岗河河口。主要包括水工、景观、绿化及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 36077.6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0425.55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承担项目勘察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桩基工程、挡墙工程、主体工程及爆破工程（如有）等对深圳市地铁及深铁集团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城际铁路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以及与地铁审批部门的沟通，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提供各阶段（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与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有关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1：技术要求。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即 RMB30140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即 RMB284339.62 元）。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获地铁集团批复意见书量度工程量。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及认可后，业主支付服务费用的 85%（若因同项目存在多条地铁线路，须分批次出具安评报告，每次报告经地铁审查通过后，业主按合同总价÷本合同内地铁线条数*85%支付服务费用）。

7.2.3 余款待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业主付款前，乙方应按照业主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应向业主开具增值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业主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业主，甲方及业主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业主支付该增值税普通发票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7.5 业主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影响评估合同》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10】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技术要求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
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影响评估
技术要求

2024年7月

12



1. 承包内容

承担项目勘察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桩基工程、挡墙工程、主体工程及爆破工程（如有）等对深圳市地铁及深铁集团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城际铁路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按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以及与地铁审批部门的沟通，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提供各阶段（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与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有关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

2.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2.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外业调查结束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评估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2.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2.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求确定，直至取得轨道交通审批部门的批文。

3.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在协助甲方收集轨道交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分析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影响，从技术路线、设计参数、安全措施等方面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研究轨道交通的控制标准，评价是否满足轨道交通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3.1 勘察工程、超前钻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 复核钻探孔位坐标，对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钻探作业进行可行性评估。
- (b) 结合勘察施工方案，对钻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对轨道交通运营影响及结构设施影响作出评估。
- (c) 钻探施工后孔洞对轨道交通运营影响及结构设施影响评估，和后期孔洞的处理措施作可行性评估。
- (d) 对钻探作业中轨道交通保护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作出可行性评估，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 (e) 钻孔作业造成的水位变化对轨道交通运营影响及结构设施影响评估作出评估。
- (f) 其他应考虑的因素评估。

3.2 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 (d) 《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3.3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保护区，具体为：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范围内；地面、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范围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10米范围内。

3.4 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安全控制指标

3.4.1 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规定：

- (a) 未经轨道交通审批部门批准，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四周的3米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 (b) 未经轨道交通审批部门批准，不得在轨道交通车站、区间隧道上方及周边实施大面积的加卸载、注浆和抽水等影响结构受力形式的作业。
- (c) 严禁在车站及附属结构上方施钻；严禁在区间隧道上方施钻；地质勘探孔位置与轨道交通设施水平净距离原则上不应小于3米。
- (d) 施工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的正常运营和轨道交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等设施的正常运行。

3.4.2 轨道安全控制指标：

(e) 运营线路轨道静态尺寸容许变形值：轨道高低、轨向变形 $<4\text{mm}/10\text{m}$ ；两轨道横向高差 $<4\text{mm}$ ；三角坑高低差 $<4\text{mm}/18\text{m}$ ；扭曲变形 $4\text{mm}/6.25\text{m}$ ；轨距 $+3\text{mm}$ ， -2mm ；道床脱空量 $\leq 5\text{mm}$ 。

(f) 完成铺轨后才开始施工的建设规划控制工程，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控制指标参照运营安全保护区工程的指标执行，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见下表：

车站及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

安全控制指标	控制值 R_i
车站及隧道结构水平位移	$\leq 10\text{mm}$

车站及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10mm
车站及隧道结构径向收敛	≤10mm
变形缝差异变形	≤5mm
隧道轴线变形曲率半径	≥15000m
隧道变形相对变曲	≤1/2500
车站及隧道结构外壁附加荷载①	≤10kPa
车站及隧道振动速度②	≤12mm/s
盾构管片接缝张开量	<2mm
盾构管片裂缝宽度	<0.2mm
其他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	<0.3mm

注：①为建（构）筑物竖向荷载及降水、注浆等施工因素而引起的车站、隧道外壁附加荷载；②为由于打桩振动、爆炸产生的震动车站、隧道引起的峰值速度。

3.5 《评估报告》深度必须达到轨道交通审批部门的深度要求及招标要求。

3.6 评估单位须按照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

3.7 取得轨道交通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承包方（评估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最终成果一式6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的光盘 2 张。

3.8 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评估单位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轨道交通审批部门。

3.9 在取得轨道交通相关批复之前，如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承包方应重新进行评估，承包方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种情况，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4.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要求

承包人项目应配置项目经理1名，负责接受并处理发包方意见，以保证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项目在进度及质量方面的需要，同时具有丰富的评估报告编制经验，且具有较高的综合分析能力及沟通能力，做到正确判断、准确表达，及时提供高质量的评估报告，协助项目与轨道交通审批部门沟通，尽快取得审查意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总对接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

5. 落地项目信息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预估影响等级	项目所处阶段
1	龙岗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	一	施工

- (a) 注1: 此表为目前拟落地项目, 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增减, 预计两年落地10个项目, 具体以实际为准
- (b) 注2: 影响等级需参照《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如规范有更新, 按最新规范执行

6. 评估报告参照依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建厅DBJ/T15-120-2017)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行业标准CJJ/T202-2013)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地铁安保区基坑技术导则》
《深圳市地铁保护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

7. 其他要求

7.1 参与本项目涉地铁部分全阶段服务, 参与施工配合工作;

7.2 设计、建设等单位若对成果资料需要咨询时应予以解答;

7.3 EIM系统使用要求

对已建立线上档案管理平台系统(EIM)的项目工程, 承包人需安排资料专员负责该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资料专员应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关于档案管理平台(EIM)的培训; 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 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录入工程资料(不限于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施工资料、竣工图、工程竣工文件、影像文件等)并进行组卷归档, 以备为竣工后的资料移交提前做好准备。

7.4 CRPM系统使用要求

为促进代建项目参建各方的高效管理, 我司要求所有参建单位使用代建项目信息管理平台CRPM, 实现无纸化办公。我司为各参建方在该平台开通操作账户并完成系统基础资料录入(合同录入、单位录入), 各参建方完成账户信息录入和系统基础模块使用(合同及支付、分包备案、监理和施工管理、质量和安全管理、实名制管理)。

8. 落地合同中提供以下内容及文件: 项目概况、项目周边地形、管线资料及相关图纸附件

附件1: 项目概况

附件2: 项目周边地形、管线资料

附件3: 相关图纸文件

附件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项目

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分工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唐广青	高级工程师	18349131098
技术负责人/技术审核	涂智溢	正高级工程师	15990187599
技术审核	郭洪雨	正高级工程师	13857161150
技术校核	李永明	正高级工程师	18072831011
项目协调	涂美吉	高级工程师	18072826968
主要技术人员	李凤翔	高级工程师	18768400840
主要技术人员	刘海智	高级工程师	18072886818
主要技术人员	陈丹锡	高级工程师	18072833138
主要技术人员	卜令方	高级工程师	13819198974
主要技术人员	段运启	高级工程师	18072831882
主要技术人员	韩梅	高级工程师	18658866832
主要技术人员	刘玉杰	高级工程师	18857124161
主要技术人员	蒋军军	高级工程师	15618360488
主要技术人员	吴萍萍	高级工程师	13396568572
主要技术人员	焦辉	高级工程师	13634119570

合同编号: CRLCJ-18-LGHZ01-FWGC-241003-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影响评估服务合
同

补充协议 (一)

甲 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涉地铁影响评估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RLCJ-18-LGHZ01-FWGC-241003，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地铁影响评估合同范围增加对“深汕铁路”影响评估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新增评估范围

1、合同服务范围新增项目对“深汕铁路”地铁影响评估；

二、合同金额调整

1、原合同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301,400.00 元，现本次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价进行调整，本次补充协议新增增值税金额为 98,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92,452.83 元，税金 5,547.17 元。调整后的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39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76,792.45 元，税金 22,607.55 元。

三、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峰

签署时间 2016 年 1 月 31 日

签署时间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三、项目负责人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	59.269	2024.6	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程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项目负责人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评估	55.00	2023年4月25日	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14号线、14号线共建管廊、地铁16号线及16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负责人	
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	37.00	2023.7.4	本项目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收集并整理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地铁竣工等相关资料;2.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3.对外围市政工程进行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分析对地铁的扰动影响;4.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	

3.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健康度评定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21-CXDD01-FWCG-241007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月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
评估、健康度评定 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13554992517
电子邮箱：zhangfan38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联系人：涂美吉
联系电话：18072826968
电子邮箱：tumeiji@126.com
传真：/

鉴于：

1. 甲方已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已委托甲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简介:

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 8.79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 6.2km。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海绵城市等。本次评估不含示范段,示范段位于南山区海德三道至海天一路路段,示范段主道设计长度 752m,辅道设计长度 932m。

本项目创新大道因临近在建轨道 13 号线(平行)、现状运营轨道 1、2/8、5、9、11 号线(相交)车站、区间隧道,位于轨道安保区范围内,为控制施工过程中对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涉及深南节点两侧慢行隧道拆除新建，施工线路与轨道1号线地下区间斜交，地铁1号线周边范围土体加固，预计影响范围右线长度为116.60m，左线长度114.89m。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需开展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2.2 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评估报告》《健康度评定报告》工作内容及深度必须达到深圳市地铁集团发布的最新规范要求。
- 3.4 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地铁集团工程技术中心认可，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需要。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外业调查结束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预评估
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4.1.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4.1.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
求确定，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4.1.4 如甲方要求分期分段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1.5 要求分段出报告分段送审，送审版各 8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
正式版 12 份（电子版光盘 6 张）。

4.1.6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PPT 汇报文件。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
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
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
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
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
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即RMB 592,69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559,141.51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2 进度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申请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35%	完成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轨道结构工前健康度评定报告、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二次付费	35%	完成施工阶段施工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深铁建设出具的合格审查意见书）
第三次付费	15%	完成轨道结构工后健康度评定并获取合格报告协助第三方监测停测完成
第四次付费	15%（余款）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3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最终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相应概算批复金额。

7.2.4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帐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帐号：1202021209014402209

7.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而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 7.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减收【1000】元，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三】）；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甲方在本项目中虽是业主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甲、乙双方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 9.8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一方均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在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 11.4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4.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1: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 阳光宣言

14.3.3 附件 3: 廉洁协议

14.3.4 附件 4: 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4.3.5 附件 5: 投标书

14.3.6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配备表

14.3.7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甲】方多留存【6】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微兴



附件 1：技术要求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段项目

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技术要求

1. 承包内容

1、分别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超前钻工程及桩基工程对地铁设施及运营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隧道结构工前、工后健康度评定工作，出具《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影响健康度评定报告》（以下简称《健康度评定报告》）。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3、建设规模：创新大道设计范围为南起工业八路、北至同沙路，全长约8.79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宝深路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不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结合创新大道交通组织改造对周边部分次支路的交通组织、慢行系统同步进行提升改造，沿线次支路提升改造长6.2km。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海绵城市等。本次评估不含示范段，示范段位于南山区海德三道至海天一路路段，示范段主道设计长度752m，辅道设计长度932m。

本项目创新大道因临近在建轨道13号线（平行）、现状运营轨道1、2/8、5、9、11号线（相交）车站、区间隧道，位于轨道安保区范围内，为控制施工过程中对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本项目涉及深南节点两侧慢行隧道拆除新建，施工线路与轨道1号线地下区间斜交，地铁1号线周边范围土体加固，预计影响范围右线长度为116.60m，左线长度114.89m。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需开展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

4、本项目沿线涉及轨道线路、新建管线情况：

1）轨道13号线（正在建设，重叠范围高新南十一道~同沙路）

2）轨道11号线（现状运营，前海站~红树湾南站区间）

3）轨道2/8号线（现状运营，前海站~科苑站区间）

4）轨道9号线（现状运营，深大南站~粤海门站~高新南站区间）

5）轨道1号线（现状运营，深大站~高新园站区间）

6）轨道5号线（现状运营，兴东站~留仙洞站~西丽站区间）



5、本项目沿线拟新建市政管线及建筑情况：

序号	轨道线路	备注	新建市政管线及建筑	位置
1	轨道1号线	现状运营	新建DN300再生水管，埋深约3.0m	深南大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斜交）
			新建DN800给水管，埋深约2.0m	
			新建DN400污水管，埋深约3.5m	
			新建DN1350雨水管，埋深约3.5m	
			新建PVC80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2.2m；	
			新建PVC32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1.4x1.7m电缆沟及32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2	轨道2/8号线		新建DN2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高新南十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200~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3	轨道5号线		新建DN200~3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留仙大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PVC24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1.4x1.7m电缆沟及32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2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4	轨道9号线		新建DN2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白石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1.2x1.2m、2x1.4x1.7m电缆沟，埋深约2m	
			新建DN200~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5	轨道11号线		新建DN3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海德三道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1.2x1.2m、1.4x1.7m电缆沟及24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4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6	轨道13号线	正在建设	新建DN2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东滨路东侧（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斜交）
			新建DN500污水管，埋深约4.9m	登良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斜交）
			新建1.4x1.7m电缆沟及18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小建筑“叠所”	科技公园入口处，海天一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位于轨道13号线安保区范围内）
		新建DN200~400再生水管，埋深约1.5m	高新南十一道—同沙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DN400~500污水管，埋深约4.5m	高新北三道—宝深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600~800雨水管及A3.0x1.6m雨水箱涵，埋深约3.5~4.5m	
		新建PVC30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1.2x1.2m电缆沟及24孔电力管，埋深约2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DN1200~1350雨水管及A2.0x1.6m雨水箱涵，埋深约3.5~4.5m	茶光路—仙文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PVC24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DN400污水管，埋深约4.0m	留新南路—留仙大道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及地下车站平行、垂直）
		新建DN600~1350雨水管，埋深约3.5m	
		新建PVC24孔 ϕ 110通信管道，埋深约1.5m	
		新建2x1.4x1.7m电缆沟及68孔电力管，埋深约2.5m	
		新建DN200~300中压燃气管，埋深约1.5m	
		新建DN200燃气管，埋深约1.5m	同沙路与创新大道相交路段（新建管线与地下区间垂直）

6、管线基坑开挖深度约3米，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但不与地铁相交位置采用钢板桩支护；与地铁相交位置采用放坡开挖+槽钢支护方式。

3.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1)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资料收集并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外业调查结束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各阶段预评估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2) 专家评审通过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3) 配合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工程具体进展及甲方要求确定，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备注：如甲方要求分期分段进行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4. 工作及成果的要求

利用三维有限元模拟,分析创新大道施工对临近地铁车站、区间隧道的影响,并根据计算分析结果,论证施工开挖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根据施工工序对各工况进行分析,针对最不利工况提出必要的地铁保护措施建议及施工注意事项,及相应的现场监测建议和施工控制建议来指导施工。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1 设计方案评估

评估单位对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桩基工程设计方案等编制《评估报告》,满足下面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4.2 施工方案评估

评估单位对项目的施工方案等编制《评估报告》,满足下面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评估报告》应判断施工作业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 (d) 《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3 超前钻工程评估

评估单位编制的《评估报告》应满足下面要求:

- (a) 复核钻探孔位坐标,对在地铁安全保护区内的钻探作业进行可行性评估。
- (b) 结合超前钻施工方案,对钻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对地铁运营影响及结构设施影响作出评估。
- (c) 对钻探作业中地铁保护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作出可行性评估,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d) 钻孔作业造成的水位变化对地铁运营影响及结构设施影响评估作出评估。

(e) 其他应考虑的因素评估。

4.4 健康度评定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地铁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隧道结构病害检测、隧道结构健康度评级。工前、工后分别进行1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a) 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利用激光测距的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扫描测量方法，获取隧道结构表面点云数据，建立隧道三维影像模型，辨识隧道结构变形或病害。

b) 隧道结构病害检测。为评定既有隧道结构的性能，对工作范围内地铁区间隧道结构进行病害检测，检查该区段隧道裂缝、掉块、错台、渗漏水等病害。

c)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级。根据《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结构养护技术标准》(CJJ/T 289-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工作范围内地铁区间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及病害检测成果，对隧道结构进行健康度评级。

表 1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工作范围

序号	评定对象	工作范围/m
1	地铁1号线高新园-深大区间左线	114.89
2	地铁1号线高新园-深大区间右线	116.60
3	总计	231.49

表2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前健康度评定		
1.1	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	米·次	231.49
1.2	隧道结构现状调查	米·次	231.49
1.3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231.49
二	工后健康度评定		
2.1	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	米·次	231.49
2.2	隧道结构现状调查	米·次	231.49
2.3	隧道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231.49

如果施工过程中，监测数据超出控制值或造成结构损坏，还需开展隧道结构过程健康度评定工作，评定费用根据实际工程量及表中单价结算。

4.5 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

地铁运营线路及周边的特定范围内设置的保护区域，具体为：地下车站与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范围内；地面、高架车站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范围内；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等建筑物、构筑物外边线外侧10米范围内。

4.6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安全控制指标

4.6.1 地铁设施安全保护规定：

- (a) 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地铁结构外边线四周的3米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 (b) 未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在地铁车站、区间隧道上方及周边实施大面积的加卸载、注浆和抽水等影响结构受力形式的作业。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中标单位公司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路928号）

收：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德兴

有关《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所进行之招投标，贵司“华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度评定》，以下简称“本工程”。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含税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小写：RMB 5928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559141.51 元，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3548.49 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2】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并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2】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4年5月18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留存，以便装订上合同及附件。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贵单位可确认同意并接受上述条件

华诚、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5日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情况配备表

1.5.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

度评定”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招标人：浙江数智文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负责人	陈英吉	/	高级工程师	/	/	G3300317884	结构 (1) 新垦凤口井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3)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碧道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涂智福	分院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	/	G3300357479	桥隧 同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洪雨	分院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	/	G3300357474	桥隧 同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	正高级工程师	/	/	G3300377634	桥隧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卜令方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	AY143600265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海智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	AY154401165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丹璐	/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34402869	结构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斌明	/	高级工程师	/	/	G3300309453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广青	/	高级工程师	/	/	/	结构 同上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配备表

1.5.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健康
度评定”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招标人: 浙江数智文化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涂安喜	高级工程师				G3300317884	结构 (1) 新垦围口草联粉太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周边安全影响评估 (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3) 罗湖区金湖上下库、小坑水库智运工程地铁安全评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智强	分院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G3300357479	桥梁 同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洪雨	分院总工程师				G3300357474	桥梁 同上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正高级工程师				G3300377634	桥梁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卜金方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	AY143600265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海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	AY154401165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陈伟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34402869	结构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洪明	高级工程师				G3300309453	岩土 同上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唐广勇	高级工程师					结构 同上

提示: 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3.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管廊安全 评估

2023-0303
2023GD120184

正 本

合同编号: **PSLJXF-STAQPG-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乙 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04月 25日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合同双方就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
廊安全评估 的专题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

受甲方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评估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与地铁及共建管廊交叉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保区管线范围	涉及地铁区间	位置关系
1	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8~W10、雨水管 Y36~38、雨水管 Y39~40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坪环站、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与共建管廊
2	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	污水管 W6~W7	16 号线坪环站~东纵纪念馆站区间、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线，距离管廊水平净距约 8.8m
3	汤坑水污	污水管 W38~W41	16 号线坪山围站~坪环站区间	上跨地铁 16 号线区间隧道



	水干管排水管网	污水管 W33~W38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 16 号线共建管廊
4	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管 W29~W50、 W37~W46	16 号线石井站~ 技术大学站区间、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 线区间隧道与 共建管廊
		污水管 W50~W52、 W39~W46	16 号线技术大学 站、16 号线共建 管廊	上跨 16 号线管 廊、与地铁技术 大学站水平 净距仅 2.8m
		污水管 W28~W28-1	16 号线技术大学 站~田心车辆段区 间、16 号线共建 管廊	上跨地铁 16 号 线，距离管廊 水平净距约 11.0m
5	金田路~ 聚龙路以 东段	污水管 W1~W2	16 号线田心车辆 段区间	侧穿地铁区间
		污水管 W37~W5、 W5~W3、 W21~W22、 雨水管 Y1~Y6	16 号线田心车辆 段区间	上跨地铁区间
6	坪山区税 务局排水 管网	雨水管 Y6~Y8、 Y2~Y3、污水管 W2~W3	16 号线沙壘站、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上跨地铁沙壘 站及管廊明挖 段区间
7	荣昌路老 旧排水管 网修复	污水管 W1~W2、 新建雨水连接管	14 号线锦龙站、 14 号线共建管廊	与地铁出入口 约 25.0m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

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及共建管廊工程设计文件;

(2) 现场踏勘、调研项目以及服务相关情况;

(3) 工程与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设计方案可能对地铁及共建管廊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情况;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影响分析给出合理性建议。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等引起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及共建管廊结构安全性影响;

(4)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以及评价结论与建议;

(5)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提交安全评估成果;

(6) 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涉铁安全评估相关报批工作;

(7)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3.成果要求

乙方本专题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文件: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终稿 10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本项目成果为地铁安全评估文本，文本采用 A4 大小，光盘（包含报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等内容）2 套，图片为彩色。

4. 工作进度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5 天 内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30 天 内完成最终评估报告。

5. 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 1 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本服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或结算资料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 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3. 甲方应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

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10.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财务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1.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包含乙方完成本安全评估服务（含评审费）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	尾款（按审定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待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

3. 结算方式

合同为可调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时以合同约定及履约评价结果为准。甲方根据前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则按实际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或抽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安全评估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相应进度顺延；严重影响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文件的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2.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单独、合并采取批评、警告、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撤换人员、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还应按照合同费用 10%/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5.乙方提交的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单独或合并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收取乙方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有腐败行为的，按相应法规和条款执行。

7.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延误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虚假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处罚通报及非税缴纳通知书后,按照非税缴纳通知书所列的违约金额及期限内缴纳至非税账号,乙方不持异议;乙方逾期未缴的,按照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1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五、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甲方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履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因乙方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3.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

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六、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履约评价

1.为保证本安全评价的技术咨询工作高效的完成，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甲方对乙方在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及成果文件质量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约定为准）进行一次最终履约评价。其中绩效考核履约评价综合等级根

据甲方考核结果确定，对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考核结果作出解释。

2.应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绩效考核基金。

3.绩效考核基金的支付

履约评价综合等级	对应的实际绩效考核费用
优	绩效考核基金 × 100%
良	绩效考核基金 × 75%
中	绩效考核基金 × 50%
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25%
不合格	绩效考核基金 × 0%

4.在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所有服务类项目投标，并对乙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应工程师，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拒绝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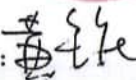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
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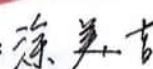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乙方（盖章）：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人：涂美吉

电话：18072826968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及共建管廊安全评估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业主单位	深圳市坪山水务局
评估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工程位于坪山区南部，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面积为 10400 公顷。工程内容为对市政路排水管网及支流沿河截污管进行改造和修复，优先开展暗涵整治，消除总口及点截污，排水管理进企区辅助工作等内容。项目主要沿东纵路、坪环路、人民路、龙坪路、金田路、兰田路、荣昌路、比亚迪路铺设。 项目所处范围内涉及深圳地铁 16 号线、深圳地铁 14 号线、地铁 16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及地铁 14 号线共建综合管廊等安全保护区。 本项目部分新建污水管及雨水管埋深较深处施工采用沉井法+顶管法施工，埋深较浅处分别采用放坡法开挖、双侧钢板或槽钢支护垂直开挖。
承担的工作内容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现行规范，采用数值模拟、理论分析、类比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方式，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对地铁 14 号线、14 号线共建管廊、地铁 16 号线及 16 号线共建管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评估范围如下：坪环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人民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汤坑水污水干管排水管网工程、兰田路污水管网工程、龙坪路污水管网工程、金田路~聚龙路以东段、坪山区税务局排水管网工程、荣昌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最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及出具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向地铁集团申报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审查工作。
项目评估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海智、涂美吉 项目组成员：报告编写：唐广青、李凤翔、刘玉杰；报告校核：李永明、陈丹锡；报告审核：涂智溢、郭洪雨；现场踏勘：卜令方、李汉杰；建模计算：段运启、韩梅、郑浩龙、蒋建军；
履约情况	项目自评估合同签订以来，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优秀的咨询团队与参建各方积极配合，主动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并取得地铁批复，履约情况优秀。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夏文杰 联系电话 18719287076

业主单位：深圳市坪山水务局（盖章）

2024 年 1 月

3.3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 影响评估

正本

合同编号: HGCJ-03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市政部分）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7 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3.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4 发包人要求；
- 3.1.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3.1.6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3.1.7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因本项目外围市政部分工程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根据深圳市关于地铁保护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施工前需要分别向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和（或）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相关审批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提交审批文件前需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评估相关工作（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各阶段的评估工作）。

4.1 工作人员要求：

评估工作的人员应不少于3人，一名项目负责人，两名专业人员或助理人员。其中负责人应有完成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

4.2 工作周期和时间要求：

乙方工作周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外围市政工程施工完成为止，如地铁主管部门后续要求提供《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则以报告通过审批后视为服务周期完成。

4.3 工作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收集并整理项目地勘、结构设计、地铁竣工等相关资料；
- （2）调查工程场地现场情况；
- （3）对外围市政工程进行数值模拟分析，研究分析对地铁的扰动影响；

(4) 根据模拟计算分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估报告》）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评估前应辨识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b) 应采用现行规范中规定的方法、类比分析法和可靠的商业软件，分析判断工程建设对地铁结构和运营的安全风险。
- c) 《预评估报告》应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地铁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
- d) 《预评估报告》应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

4.4 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的工程，应重新进行评估。

4.5 工程对地铁设施影响趋于稳定后，如地铁主管单位提出要求，乙方应将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与《预评估报告》中的计算值比较，对差异较大处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工程建设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后评估报告》并提交相关地铁主管单位。

4.6 协助甲方与相关交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沟通，协助完成办理各阶段有关地铁主管单位审核的报建，并取得相关批复。

第五条 工作成果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且分别收齐各阶段资料清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分别提交工作成果。

5.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包括原件并加盖公章的成果纸质文本一式肆份，预评估报告全套电子文件光盘（WORD 格式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格式）一式贰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费用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深化研究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6.2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基本酬金（占总服务费 90%）和绩效酬金（占总服务费 10%）。

6.3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4 基本酬金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理论及模拟计算分

析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满足上述既有地铁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的相关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在甲方递交相关报建材料文件得到批复后,支付基本酬金的90%。

6.5 绩效酬金支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6.6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若评审结论确定的最终价格低于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将收到的超出部分价款退回给甲方。

6.7 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7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相应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评估咨询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评估报告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评估报告编制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项目咨询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5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6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7.8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发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须由甲

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下简称“甲方应提供之其他资料”）的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提供。

7.9 就咨询项目相关事宜与地铁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7.10 负责该项目向地铁主管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申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进行评价工作。

8.2 除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自行收集完成咨询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外围市政工程对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法规和办法的要求，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报告内容、深度和质量的要求，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本成果前，应该将报告中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及完善所提供的技术资料。

8.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

8.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如确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甲方将对更换人选进行面试直至满意；若乙方在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无法派出合格人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乙方按相关的现行规范规程负责安排人员、设备完成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对安排在项目现场的己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未尽管理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1 知识产权

9.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9.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如乙方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9.2 保密义务

9.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内容。

9.2.2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甲乙双方同意，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9.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9.2.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当乙方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0.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报酬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0.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乙方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再次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以及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 将该不合格部分工作委托给其他编制单位,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此部分的编制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0.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一方的责任。

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 共 13 页



1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1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甲方6份，乙方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邻近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0571-89709018

传真:0571-85116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0234R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分工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涂美吉	高级工程师	18072826968
技术负责人	唐广青	高级工程师	18349131098
评估工程师	蒋军军	高级工程师	15618360488
评估工程师	刘玉杰	高级工程师	18857124161
评估工程师	胡宸阳	高级工程师	18258846504
评估工程师	马宏辉	工程师	15167989228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但不作资格要求。	1	1
2	审核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2
3	其他人员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22
	合计		6	25

注：1. 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 如乙方中标，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5、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6、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涂美吉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2	技术负责人	刘海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3	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4	项目审核	涂智溢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5	项目审核	钟方杰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6	项目审定	李伟平	/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7	建模计算负责人	卜令方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8	建模计算负责人	李凤翔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9	报告编制负责人	陈丹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0	报告编制负责人	刘玉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1	现场调查负责人	段运启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2	现场调查负责人	郑浩龙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3	健康度评定负责人	张国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4	主要技术人员	韩梅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5	主要技术人员	蒋军军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6	主要技术人员	唐广青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7	主要技术人员	李汉杰	/	高级工程师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

18	主要技术人员	陈本武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19	主要技术人员	李快若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0	主要技术人员	刘勇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1	主要技术人员	王腾飞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2	主要技术人员	吴萍萍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3	主要技术人员	张洛瑜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4	主要技术人员	焦辉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5	主要技术人员	马挺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6	后期服务	涂美吉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27	后期服务	唐广青	/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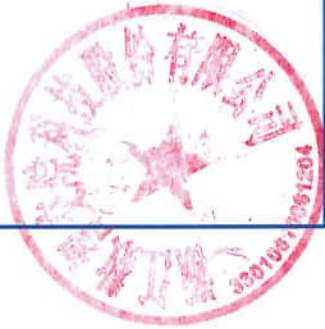
浙江省(省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40234R 共3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260	1260	0	
2025年07月 - 2026年07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蒋军军	130981198709034463	202507 - 202606	12
2	蒋军军	130981198709034463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3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202507 - 202606	12
4	刘玉杰	150428198302163807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5	李伟平	310110196903113654	202507 - 202606	12
6	李伟平	310110196903113654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7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507 - 202606	12
8	刘海智	320324198812306813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9	刘勇	320923198508273312	202507 - 202606	12
10	刘勇	320923198508273312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11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507 - 202606	12
12	马挺	330282198901190058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13	钟方杰	330501198107151818	202507 - 202606	12
14	钟方杰	330501198107151818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15	李汉杰	330682198808097619	202507 - 202606	12
16	李汉杰	330682198808097619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17	郑浩龙	330683198812018211	202507 - 202606	12
18	郑浩龙	330683198812018211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19	张洛瑜	330902198805311012	202507 - 202606	12
20	张洛瑜	330902198805311012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21	李永明	331082198110112491	202507 - 202606	12
22	李永明	331082198110112491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23	陈本武	332525198712284750	202507 - 202606	12
24	陈本武	332525198712284750	202607 - 202607	已参保未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7241548250497247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共3页, 第2页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涂美吉

姓名 涂美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41988070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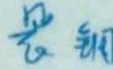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31-2044.01.3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涂美吉 性别 男

1988年 07月 06日生, 于 2010年 09月至 2013年 03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102472013001309
证书编号: 102471201302000836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涂美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7月0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307241988070611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1788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29XZPEV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4.2 刘海智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3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20324198812306813
证 书 编 号: G330030945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04RZNZBU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5日
-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海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6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调都

刘调都

签名日期:

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刘海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4401165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44011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4.3 李永明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永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1082198110112491

证 书 编 号: G330037763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VBE7SCB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8日



4.4 涂智溢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涂智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5月27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50425197905271819

证 书 编 号: G330035747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I7LYPRCX



发证时间: 2022年04月14日



4.5 钟方杰

姓名 钟方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海公寓3
幢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50119810715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08-2036.10.08

 **中国科学院**
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印制
No. 0033247

研究生 钟方杰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出生，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负责人：朱永中 院长：白钰池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编号：800011200702071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钟方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7月15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5011981071518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4132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RIRIF8V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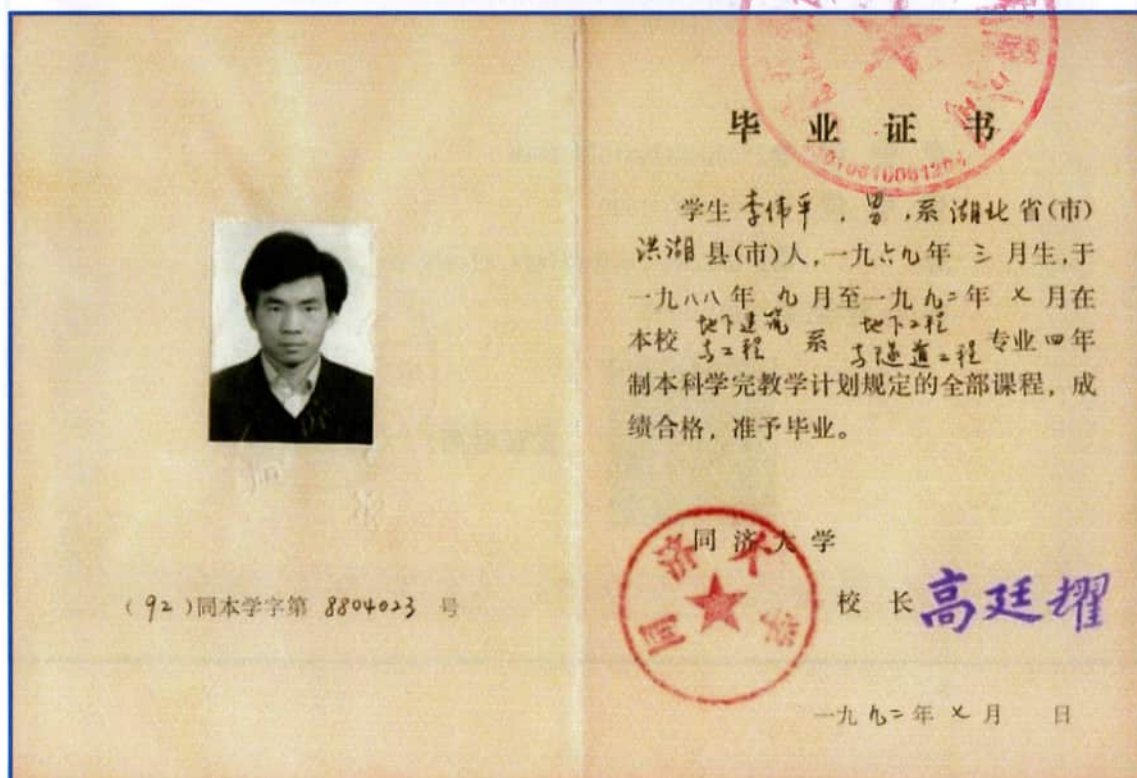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1年04月22日

4.6 李伟平



310110196903113654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伟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3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隧道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10110196903113654

证 书 编 号: G330004210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D1PFNUD



发证时间: 2009年03月12日



4.7 卜令方

姓名 卜令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正庐5
幢3单元3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6198701135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2-2037.07.12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卜令方，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八 月至二〇一四年 九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
过，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林建华

编号： 103351201401120042

二〇一四年 九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卜令方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372926198701135755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地质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DJ201603801217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6日
-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卜令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1月13日

注册编号:AY20143600265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卜令方

卜令方
202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卜令方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926*****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36002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2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4.8 李凤翔

姓名 李凤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兴
东街2号院3号楼1单元
1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3198812112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1-2042.10.1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凤翔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五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张彦宇

证书编号：105331201202001562 二〇一二年 五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凤翔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60423198812112919
证 书 编 号: G330030945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LUYBKGGT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4.9 陈丹锡

姓名 陈丹锡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20-2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203198311011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05-2035.05.0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丹锡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1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吕钢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No 0062135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802000478

二〇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陈丹锡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陈丹锡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隧道及地下工程

性 别 男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12月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签发日期 2016年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 号: 3524004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陈丹锡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S20134402869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26日-2028年12月25日



个人签名：陈丹锡

签名日期：202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丹锡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203*****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34402869

电子证书编号：S201344028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133-S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25日



4.10 刘玉杰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刘玉杰，女，一九八三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取得毕业证书（原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808）。

因证书遗失，特此证明。

校名：

校长：

证明书编号：10294120192002

2019年6月18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玉杰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150428198302163807

证 书 编 号: G330030945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NHSX5GAY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刘玉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S20163302940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6月10日-2029年06月09日



刘玉杰

个人签名: 刘玉杰

签名日期: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刘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28*****0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S201633029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S01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4.11 段运启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段运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0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40828198612086410

证书编号: G330035650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3Z8A7J6A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段运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AY20153600278

聘用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段运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8*****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360027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3600278

注册编号 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3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4.12 郑浩龙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郑浩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0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683198812018211

证 书 编 号: G330037690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8CM5GAIL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4.13 张国栋

姓名 张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高教新村
12幢3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810929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9-2035.03.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
九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电子注册号: 103351200405003961
8Y00010227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国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29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40825198109293114

证书编号: G330043606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C6769P9U



发证时间: 2026年01月2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7日
2027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张国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S20123103156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2028年06月15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国栋
2026.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张国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5*****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23103156

电子证书编号：S2012310315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S02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3002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D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4.14 韩梅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韩梅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2月12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522724198002120022

证 书 编 号: G330030945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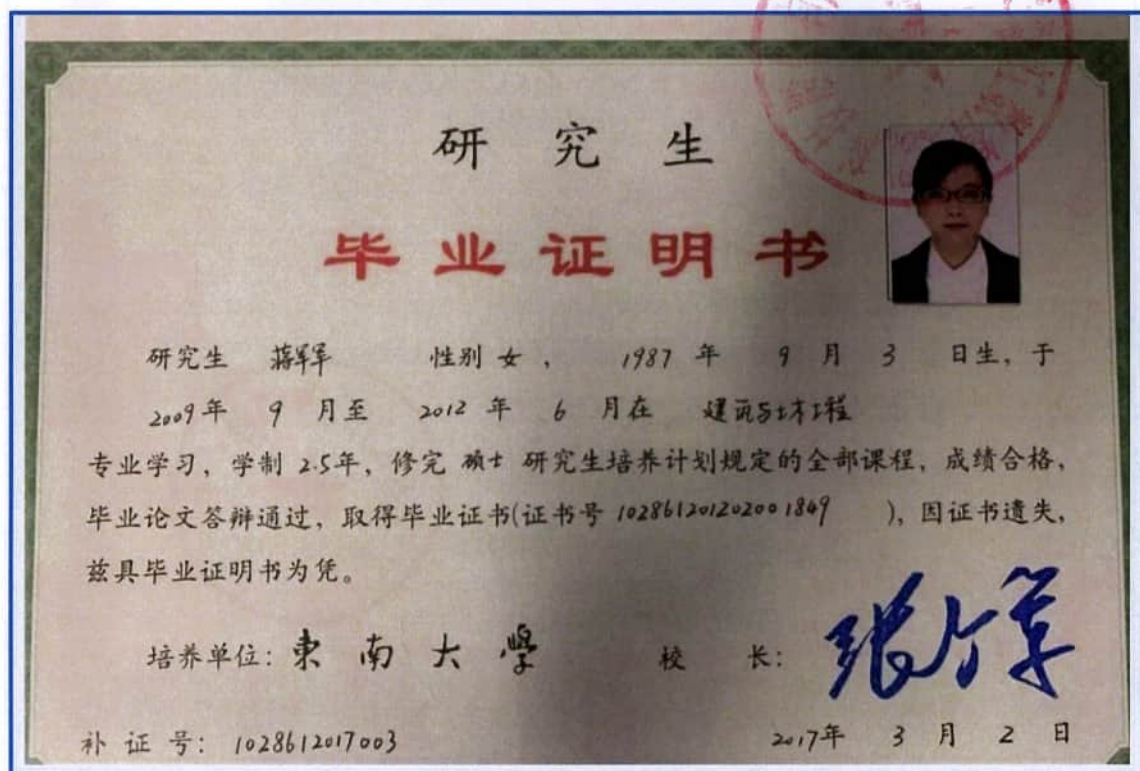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 GX8LQHDC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19日



4.15 蒋军军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蒋军军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0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隧道工程(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130981198709034463

证 书 编 号: G330037687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E1B8KZ6R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蒋军军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3301272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2028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蒋 军 军

个人签名: 蒋军军

签名日期: 2026.01.05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将军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81*****6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3301272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33012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3-AY02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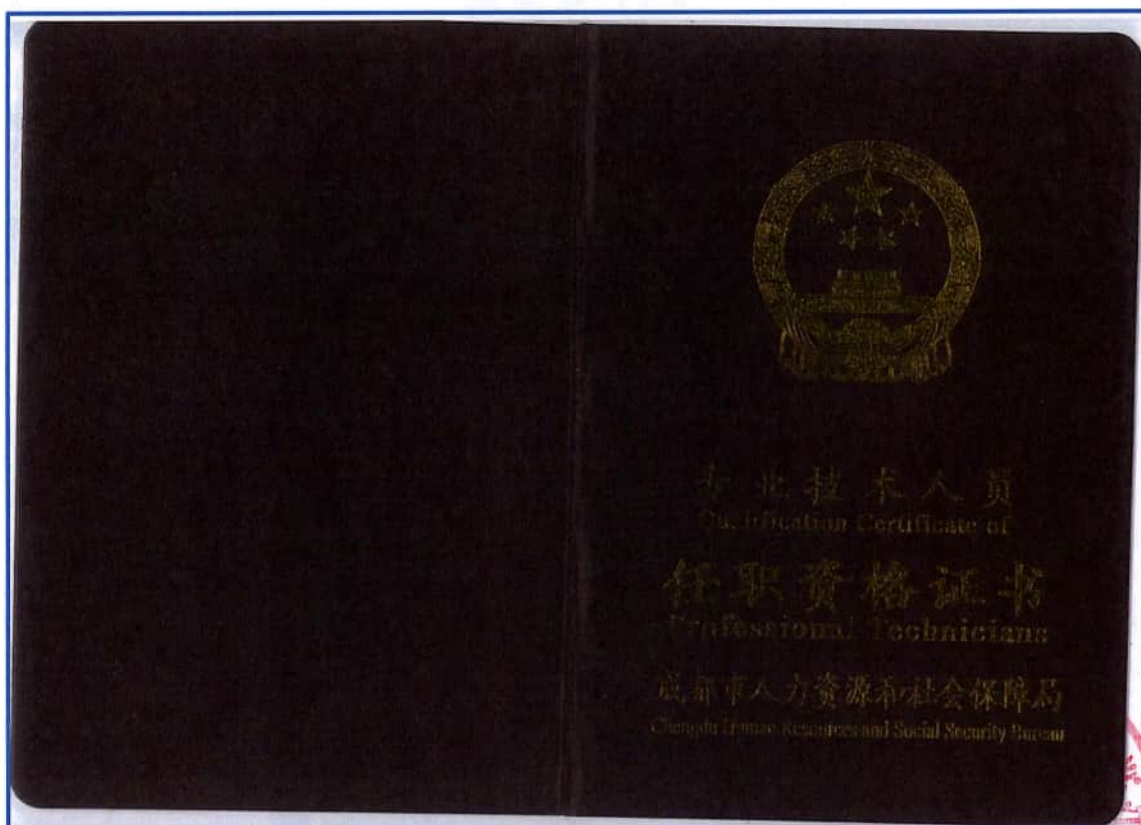
4.16 唐广青

姓名 唐广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22 日
住址 广西全州县安和乡安和村
委安址村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4198702224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全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10-2037.07.10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唐广青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二 月 二十二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赵红宇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0022454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30200016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民建
(颁证部门钢印)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成都市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性别 Sex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年12月13日
身份证号 ID Number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5月16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11322023539507

4.17 李汉杰

姓名 李汉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9 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北
秀社区未来公寓5 7幢2
单元7 0 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82198808097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24-2041.09.2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汉杰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八月九日生，于一〇一
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
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浙江省教育厅制
浙 00056892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校(院、所)长: 陈立彬
培养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编号: 103371201402100528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汉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8月0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682198808097619

证 书 编 号: G3300317882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4HNPX4UH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4.18 陈本武

姓名 陈本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浙江省庆元县五大堡乡大洪村 20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5198712284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庆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16-2043.06.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本武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校（院）长：陈玲

证书编号：135141201005000521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本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2月28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2525198712284750

证 书 编 号: G330034687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VI5N3DGC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4.19 李快若

姓名 李快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浒湾镇黄坊村分水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819880523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1-2037.04.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快若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1201105000313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快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5月23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道桥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62528198805230510

证 书 编 号: G330037694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IJQQLHU8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4.20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广兴新村3
幢2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3198508273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5-2040.07.1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1002000759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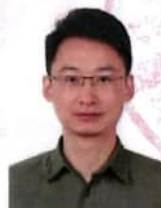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8月27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金属)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20923198508273312

证 书 编 号: G330030325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IEZQIFCA



发证时间: 2019年02月14日



4.21 王腾飞

姓名 王腾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21987081425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8-2034.11.28



中国地质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王腾飞，男，1987 年 8 月 14 日
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
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2013 年 7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14151201302001121

知识广博 品德优良 专业精深 基础厚实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腾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8月14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隧道工程(轨道与铁路)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1022219870814255X

证 书 编 号: G330037687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Z5HVTJUM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4.22 吴萍萍

姓名 吴萍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福建省闽清县白中镇珠中
村珠中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124198604111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闽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7-2041.07.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萍萍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四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905005985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廿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吴萍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4月1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市政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50124198604111397
证 书 编 号: G330031223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E1LHP1MZ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18日



4.23 张洛瑜

姓名 张洛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90219880531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0-2036.06.2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洛瑜 性别 男
1988年 05月 31日生, 于 2011年 09月至 2014年 04月
在 隧道及地下建筑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吕钢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72014002888
证书编号: 102471201402002339

二〇一四年 四 月 三十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张洛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5月31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隧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902198805311012

证 书 编 号: G330037690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POOKKXMX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2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洛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AY20213301435

聘用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1月03日-2028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张洛瑜

个人签名: 张洛瑜

签名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人员数据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张洛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90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133014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0335-AY04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4.24 焦辉

姓名 焦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
市街西溪海星海苑 1 幢 1
单元 6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1198511200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6-2036.06.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焦辉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杜卫

证书编号: 110571200805000903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浙江科技学院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焦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1月2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给水排水专业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62421198511200834

证 书 编 号: G330030147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EZ1DFLD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04日



4.25 马挺

姓名 马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紫玉福邸 5
幢 10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28219890119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4-2037.07.2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马挺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 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
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张立彬
培养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八 日
编号: 103371201502100705

浙江省教育厅制
No 00096496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马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19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给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282198901190058

证 书 编 号: G330041808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9FKK7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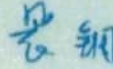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5年02月27日



4.26 涂美吉

姓名	涂美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419880706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31-2044.01.3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涂美吉 性别 男 1988年 07月 06日生。于 2010年 09月至 2013年 03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二十 日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3001309 证书编号：102471201302000836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涂美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7月06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结构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307241988070611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1788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29XZPEV



发证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4.27 唐广青

姓名 唐广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22 日
住址 广西全州县安和乡安和村
委安址村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4198702224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全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10-2037.07.10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唐广青,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二 月 二十二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赵红宇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0022454 电子注册编号: 10332120130200016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民建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成都市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颁证部门钢印)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年12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5月16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11322023539507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